

017797

ZHONG GUO XIAN DAI RI ZHI

中国 现代 日记

王一华 李凤梧 主编

中国 社 会 出 版 社

中国现代日志

上 卷

(1919——1934)

主编 王一华 李凤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现代日志》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张全景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方明	于国厚	方南江	孔心田	王久枯	王克玉
王科三	王建国	王彦善	牛洪恩	巴忠鼎	卢林元
乔延春	孙守璞	曲辉卿	苏毅然	李子超	李文全
宋法棠	陈建国	沈兆吉	张乐岭	杨传升	杨家杰
吴爱英	吴鸿章	孟庆丰	姜福堂	莫振奎	高新亭
梁步庭	黄可华	董凤基	谢玉堂	曾繁仁	谭启龙
臧伯平					

主任委员:董凤基 王克玉

第一副主任委员:李凤梧

副主任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正其	于长安	于国安	马兴华	万国忠	王凤胜
王兴发	王兆成	王金录	王洪海	王宪春	王振华
王维昌	王献增	王福昌	文茂林	卢成金	卢德志
孙云昌	孙洁池	孙克谦	孙树宴	孙景瑞	孙毅东
刘国林	刘炳义	刘继忠	刘筱杰	任学增	朱庆雨
朱献海	吕长青	吕玉明	吕雪萍	乔幼梅	曲兆瑞
曲植凡	苏位智	李长水	李东红	李连成	李安洲
李忠林	李洪峰	李宪瑞	李祥栋	李桂华	李福水
李福祥	吴崇仁	陈吉光	陈洪茂	张恒	张生枝
张树友	张显东	张振忠	张铭德	吴兆庆	杜学平
周毅	岳长志	房照堂	苑兆珠	郑金兰	段杰
原万同	侯广文	荣风刚	赵玉峰	南兵军	姜继玉
郭仁友	修先哲	高秀	徐广生	徐志顺	贾凤英
鹿玉理	谢传仁	黄增顺	曹兴宽	常宪瑞	韩广杰
韩顺祥	葛运伟	程祖坤	董国勋	董金刚	蒲磊
翟长庆	翟纯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东耀	于兴成	于惠霞	王芳忠	王英生	王莉莉
王桂敏	王茂伍	孔庆安	孔庆军	史 毅	田汝清
田相文	刘 杰	刘 通	朱元龙	朱有林	吕世忠
邢红霞	孙风高	李元才	李宝文	李恒文	李耕夫
杜九平	李鸣昌	陈希荣	陈德柱	宋金鹏	余建明
张庆淳	张晓燕	肖培福	吴德民	杨同友	杨和德
杨恩长	杨春梅	杨致民	杨景法	和 葵	苑孝德
林宪臣	孟富强	赵华北	姜鹏武	郭来友	郭玺印
贾善银	隋云宽	龚秋水	戚发红	韩国民	程谋德
鲁德和	窦庆福				

主 编:王一华 李凤梧

副主编:姜永梅 吕民松 孙 健 周 毅 李建军 薛贻康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章安	于惠霞	王 卫	王 萍	王一华	王文明
王书尧	王秀玲	王学典	史 毅	叶允中	安 宏
刘忠昌	刘晓焕	牟 逊	牟东篱	吕世忠	吕民松
吕连仁	邢红霞	孙丽英	毕春丽	苏位智	张忠友
张洪英	张榜庆	张熙惟	陈士贤	宋修华	杨春梅
杨桂珍	李宝文	李国良	李耕夫	周 岩	周玉山
岳悍怡	姜永梅	姜爱国	姜鹏武	姜翠艳	宫志远
高玉才	高洪波	崔永礼	崔玉秋	崔成兵	唐敬涛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说：“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发展，如果不了解中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国的近代史、现代史和我们党的历史，就不可能认识和把握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要努力学习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和现代史。”遵照江总书记的指示，为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中国的近代史、现代史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我们组织国内数十位专家学者，不辞艰辛，历时五年，编写出《中国现代日志》一书。所有参与编写这本书的同志，都希望该书能对全国读者特别是广大青年读者有所裨益，正确认识中国国情，深刻理解“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真理，进一步增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

《中国现代日志》是国内第一部大型历史资料工具书。该书编写内容始于1919年5月4日，止于1949年9月30日。在这段历史过程中，中华民族虽然已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但因中国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势力的妥协，各系军阀在帝国主义操纵和支持下，彼此割据纷争，使中国陷入极其黑暗的局面。1921年成立后的中国共产党，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伟大旗帜，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纲领，推动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实行新三民主义，建立国民政府，进行北伐战争，但因蒋介石叛变革命而遭失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28年的艰苦奋斗，推翻了国民党政府，完成了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凡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外关系人物、社会等方面的大事均在该书收录范围。该书的编写方针是：坚持唯物主义，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对事物的发展过程客观地加以叙述，不作评论，力求反映出这一历史时期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轨迹；资料性、学术性相统一；以翔实可靠的历史文献资料为依据，注意吸取近年来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经过研究考证有所发现和创新。

《中国现代日志》采取逐日、逐月、逐年编写，大跨度，多方面地反映中国历史的面貌，是史学界创造的新成果。该书由王一华、李凤梧任主编，全部书稿经王一华修改、定稿。该书记事，以公元纪年，以年为单元、以月为单位，以日领起记事，每日分若干条目，每条自成一段。对一些没有准确日期的事件，则按报道日期收录，并注明报道出处。

张全景同志对该书编写十分重视，他在百忙中审阅编写大纲，多次听取编写工作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自始至终参与指导该书的编写工作。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图书馆、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对该书的编写给予了资料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上 卷 目 录

1919 年 (1) 5 月 (1) 6 月 (12) 7 月 (22) 8 月 (27) 9 月 (33) 10 月 (39) 11 月 (44) 12 月 (49) 1920 年 (57) 1 月 (57) 2 月 (62) 3 月 (67) 4 月 (72) 5 月 (77) 6 月 (82) 7 月 (87) 8 月 (95) 9 月 (101) 10 月 (107) 11 月 (113) 12 月 (120) 1921 年 (124) 1 月 (124) 2 月 (129) 3 月 (134) 4 月 (137) 5 月 (142) 6 月 (146) 7 月 (150)	8 月 (154) 9 月 (159) 10 月 (163) 11 月 (167) 12 月 (171) 1922 年 (176) 1 月 (176) 2 月 (181) 3 月 (185) 4 月 (189) 5 月 (194) 6 月 (199) 7 月 (206) 8 月 (211) 9 月 (218) 10 月 (224) 11 月 (228) 12 月 (233) 1923 年 (238) 1 月 (238) 2 月 (245) 3 月 (250) 4 月 (255) 5 月 (261) 6 月 (267) 7 月 (272) 8 月 (276) 9 月 (280) 10 月 (284) 11 月 (290)
--	--

3

12月	(297)	6月	(502)
1924年	(303)	7月	(506)
1月	(303)	8月	(512)
2月	(313)	9月	(517)
3月	(317)	10月	(524)
4月	(323)	11月	(530)
5月	(328)	12月	(536)
6月	(334)	1927年	(543)
7月	(339)	1月	(543)
8月	(345)	2月	(548)
9月	(354)	3月	(554)
10月	(362)	4月	(563)
11月	(371)	5月	(575)
12月	(383)	6月	(582)
1925年	(391)	7月	(591)
1月	(391)	8月	(602)
2月	(398)	9月	(611)
3月	(404)	10月	(618)
4月	(410)	11月	(625)
5月	(415)	12月	(632)
6月	(422)	1928年	(643)
7月	(432)	1月	(643)
8月	(437)	2月	(650)
9月	(442)	3月	(657)
10月	(447)	4月	(664)
11月	(454)	5月	(672)
12月	(460)	6月	(683)
1926年	(468)	7月	(693)
1月	(468)	8月	(703)
2月	(476)	9月	(711)
3月	(481)	10月	(717)
4月	(490)	11月	(725)
5月	(496)	12月	(732)

1929 年	(739)	7 月	(923)
1 月	(739)	8 月	(929)
2 月	(746)	9 月	(934)
3 月	(751)	10 月	(942)
4 月	(760)	11 月	(950)
5 月	(767)	12 月	(958)
6 月	(774)	1932 年	(967)
7 月	(781)	1 月	(967)
8 月	(787)	2 月	(976)
9 月	(793)	3 月	(984)
10 月	(798)	4 月	(991)
11 月	(804)	5 月	(997)
12 月	(810)	6 月	(1003)
1930 年	(816)	7 月	(1009)
1 月	(816)	8 月	(1016)
2 月	(821)	9 月	(1022)
3 月	(828)	10 月	(1028)
4 月	(834)	11 月	(1034)
5 月	(840)	12 月	(1040)
6 月	(845)	1933 年	(1047)
7 月	(851)	1 月	(1047)
8 月	(856)	2 月	(1055)
9 月	(862)	3 月	(1062)
10 月	(867)	4 月	(1070)
11 月	(873)	5 月	(1078)
12 月	(879)	6 月	(1088)
1931 年	(886)	7 月	(1098)
1 月	(886)	8 月	(1107)
2 月	(892)	9 月	(1115)
3 月	(898)	10 月	(1121)
4 月	(905)	11 月	(1128)
5 月	(911)	12 月	(1137)
6 月	(917)	1934 年	(1145)

4

1 月	(1145)	7 月	(1190)
2 月	(1153)	8 月	(1197)
3 月	(1160)	9 月	(1203)
4 月	(1168)	10 月	(1210)
5 月	(1177)	11 月	(1218)
6 月	(1183)	12 月	(1226)

1919年

1月

4日

●上午，北京大学、北京高师、中国大学、朝阳大学、工业专门、警官学校、法政专门、农业专门、汇文大学、铁路管理学校、医学专门、税务学校、民国大学等校学生代表百余人在堂子胡同召开大会。会议决定本日下午举行游行示威，路线由天安门经东交民巷美、英、法、意四国使馆，转入崇文门大街。并决定：1. 拍电国内外；2. 唤醒各地国人；3. 预备本月7日的国民大会；4. 组织北京学生对外的永久机关。下午1时30分，北京学生3000余人齐集天安门。学生们手中拿着白旗，旗上写着“诛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取消二十一款”、“还我青岛”、“青岛不复宁死”、“头可断青岛不可失”、“誓死不承认军事协定”等标语。特别令人注意的是一幅挽联：“卖国求荣，早知曹瞒遗种碑无字”；“倾心媚外，不期章惇余孽死有头”。旁书“北京学界泪挽”“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遗臭千古”。

●下午2时，学生整队由天安门出中华门，开始爱国示威游行。学生们沿途散发《北京学界全体宣言》（由许德珩起草——编者）：“现在日本在万国和会要求并吞青岛，管理山东一切权利，就要成功了。他们的外交大胜利了。我们的外交大失败了。山东大势一去，就是破坏中国的领土。中国领土破坏，中国就亡了。所以我们学界今天排队到各公使馆去要求各国出来维持公理。务望全国工商各界，一律起来设法开国民大会，外争主权，内除国贼。中国存亡，就在此一举了！今与全国同胞立两个信条道：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断送！中国的人民可以杀戮而不可以低头！国亡了，同胞起来呀！”游行队伍向东交民巷西口使馆区前进，并派代表向各国使馆递交请伸公道之意见书。但是，租界内巡捕不许学生队伍通过东交民巷，游行队伍不得不退出，经过户部街、东长安街、东单牌楼、石大人胡同，直指东城赵家楼曹汝霖住宅。下午4时30分，游行队伍到达曹宅，并破门跃入屋内。当时在曹宅的除曹汝霖外（曹因及早躲避在储藏室未被学生发现——编

者），还有章宗祥、丁士源（丁，时任陆军部航空司长，亲日分子——编者）和日本新闻记者中江丑吉。学生遂痛打章宗祥，并焚曹宅。民国政府警察总监吴炳湘带军警赶到，下令逮捕散去后剩下的学生32人。

●北京专门以上学校学生2.5万人发出通电，吁请本月7日“一致举行国耻纪念会，协力对外，以保危局。”

●留日学生救国团分电南北两政府指出：“山东青岛与我生死，日使强争中日解决，国命危在旦夕。乞电专使严拒签字。决裂宁勿屈，生等誓死为后盾。”同日，留日学生救国团通电全国，呼吁一致力争山东，“并望各省召开国民大会讨论办法，电告政府始终坚持”。

●今天出版的《每周评论》第二十号发表只眼（即陈独秀）《两个和会都无用》一文，指出：“上海的和会，两方都重在党派的权利，什么裁兵废督，不过说说好听，做做面子，实际上他们那里办得了。巴黎的和会，各国都重在本国的权利，什么公理，什么永久和平，什么威尔逊总统十四条宣言，都成了一文不值的空话。”“我看这个分赃会议，与世界永久和平，人类真正幸福，隔得不止十万八千里，非全世界的人民都站起来直接解决不可。若是靠着分赃会议里那几个政治家、外交家在那里关门弄鬼，定然没有好结果。”

●晚，民国政府总理钱能训于其私宅召集内阁紧急会议，筹商对付学生运动办法。与会者群责教育总长傅增湘“不应干涉北京大学之新潮，不应不撤换蔡元培，以致酿成此祸。”京畿警备总司令段芝贵、步军统领李长泰、京师警察厅总监吴炳湘等人主张解散北京大学。傅增湘对此表示反对，并称“古今中外无此办法。”同日，傅向徐世昌提出辞呈。

●下午4时，在北京之留学欧美人士开会，决议：“致电巴黎和会四大国代表，要求对于中国问题秉公办理”；“致电巴黎中国委员，与中国有不利之条约切勿签字”。同日，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向英、美、法抗议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

5

5日

◎9时,北京各校学生代表集会,议决:1. 请各校长往见徐世昌,要求释放被捕同学;2. 由各校联合致函徐世昌,要求惩办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3. 各校自是日起一律罢课,直至被捕同学释还为止;4. 推举代表往见傅增湘,申述游行罢课理由;5. 通电内外,说明救国主旨;6. 致电上海议和会议,请主持公理;7. 致电巴黎和会中国代表,请对青岛问题死力抗争,万勿签字。

◎北京学生发出通电,呼吁全国“各界一致联合,外争国权,内除国贼”。同日,北京学生致函徐世昌,要求惩办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释放被捕学生。

◎下午3时,北京14所大专院校校长于北京大学集议,讨论如何营救被捕学生问题。大家一致认为:“此事乃多数市民运动,不可让被捕之少数学生负责,若指此次运动为学校运动,亦当由各校校长负责。”会议推举北大校长蔡元培、北京高师校长陈宝泉、农业专门学校校长余邦正、工业专门学校校长洪谔、医学专门学校校长汤尔和、中国大学校长姚懋为代表,负责与民国政府交涉。下午5时,代表们先到警察厅,警察总监吴炳湘说:“此次捕人系出院令,若须释放仍须院令。”代表们到民国政府国务院和总统府,国务总理钱能训和总统徐世昌皆托辞不见,结果徒劳而返。

◎10时,天津中等以上各校学生5000人于南开学校操场集会,筹商营救北京被捕学生办法,议决:1. 去电保释北京被捕学生。2. 促民国政府取消中日不平等条约。3. 许召集国民大会。表示:“非达目的决不休止。”

◎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各校校长,声称:查明本月4日“为首滋事”学生,一律开除;各校学生勿再有所举动,否则亦以开除论处。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成立。成立宣言称:该会“以尽学生天职,谋国家之福利为宗旨”。并指出:“一、对外:(甲)力争山东青岛问题以护国权,务达最后之目的而后已;(乙)各校同时组织学生护鲁义勇队,于课外施以军事教育,作万一之准备;(丙)全国一致抵制日货,令全国商会与日本断绝通商,请美国不供给原料与日本。二、对内:(甲)诛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乙)打消军阀派势力;(丙)提倡真正民气。”

◎北京总商会就爱国学生被捕事召开紧急会议,决定:“一、不购日货;二、急救学生;三、以本会及全国商会名义电欧会力争。”

◎古巴新任驻京公使何锡巴纳向民国政府总统徐世昌递交国书。

◎驻京公使团领袖、英使朱尔典照会民国政府外交部,声称:英、美、法、日、俄、巴西、葡、意、荷、比、丹等国已获协定,严禁军火输入中国,俟中国统一之政府建立时为止。

◎马克思诞辰101周年纪念日。《晨报》副刊开辟“马克思研究”专栏。

6日

◎凌晨,孙中山电话上海《民国日报》总编辑邵力子,指出:“《民国日报》要大力宣传报道北京学生开展的反帝爱国运动,立即组织发动上海学生起来响应,首先是复旦大学。”清早,邵力子手拿《民国日报》赶到复旦大学,自己打钟,叫上海学联总干事、复旦大学学生自治会主席朱仲华紧急集合全校同学,邵亲自上台宣读当天报上的头条新闻,并说:“北京学生有这样的爱国热忱,难道我们上海学生没有?”

◎上海复旦大学等33所院校致电民国政府,指出:北京学生本月4日的爱国行动是“迫于义愤,情有可原”,对“警厅拘捕学生三十余人,欲加死罪,兴此大狱,众情愤慨”。要求“速将被捕学生释放。”同日,天津北洋大学致电北京学生,指出:“惩贼有勇,相表赞同,以后共同进行。”

◎上海商业公团联合会致电徐世昌、钱能训,指出:请对学生“即行释放”,“否则全国暴动,更难收拾”。同日,唐绍仪致电徐世昌,指出:“欲罪人民之以武犯禁,必先惩官吏之以文卖国。执事若不能以天下之心为心,分别泾渭,严行黜陟,更于学生示威之举措置有所失当,星星之火,必且燎原。窃为此惧,不敢不告。幸熟裁之。”

◎10时,南北议和代表举行第七次正式会议,讨论山东问题。决定:即日由双方总代表电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告以:“要求退还青岛,实为至当不易之举”,倘和会“不容纳中国之主张,应请勿予签字”。同日,南北和议代表唐绍仪、朱启钤将口述决定电告巴黎中国代表。

◎康有为发出通电,指出:“曹汝霖、章宗祥等力行卖国,以自刈其人民,断绝其国众久矣。举国愤怒,咸欲食其肉而寝其皮。”“幸今学生发扬义愤,奉行天讨,以正曹汝霖、章宗祥之罪。举国遐闻,莫不欢呼快心。”“在今政府或上承从前专制之旧,或以学生擅殴大僚为应有之罪,而忘今之为民国,政府只有奉行民意,而不得专擅也。”电文说:“自有民

国，八年以来，未见真民意、真民权，有之，自学生此举始耳。”“吾全国人宜唤醒以救被捕之学生，而日诛卖国贼。政府宜亟释放被捕学生，而诛卖国贼。”

◎巴黎协约大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宣读对德和约草案。中国代表在会上声明：对德和约中的山东条款，中国政府不能承认，应保留提请再议之权。

◎民国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驻京公使馆，指出：日本驻奉天领事兼任关东厅外务长有损中国主权，对此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

◎徐世昌就本月4日北京学生示威游行，焚曹宅、殴章事件，责令警察厅总监吴炳湘“督率所属，切实防弭”，“倘再有藉名纠众，扰乱秩序，不服弹压者，着即依法逮捕惩办，勿稍疏弛。”

◎民国政府警察厅总监吴炳湘发出布告：“本月七日中央公园并无国民外交协会开会之事”，大家“是日幸勿前往”，并说：“届时由厅飭警在天安门一带指挥弹压。”

◎晚，吴炳湘向蔡元培、陈宝泉、余邦正、洪谔、汤尔和、姚憾提出，在实现下列条件下，可以释放被捕学生。条件是：1. 明日不许学生参加国民大会；2. 明日各校学生要全体上课。如上述二条校长们能担保办到，则学生即可释放。蔡元培等当即以身家作保。

◎上海圣约翰大学附中学生因预定参加7日国民大会，遂于晚在学校举行国耻纪念会。该校主任美国人那敦出面干涉，声称：“此校系美人所立，华人在此无自由权”。“学生不得参加国民大会”。

7日

◎9时，京师警察厅总监吴炳湘下令释放本月4日在北京被捕之学生。同日，北京各校复课。

◎北京各界代表二百余人于国民外交协会开国民大会。会议决议：“一、宣布取消民国四年五月七日二十一条；二、胶州、青岛应由德国直接交还中国；三、胶济及顺济、高徐铁路换文认为无效；四、巴黎和会如不容我主张，我专使不得签约。”同日，上述决议以国民外交协会名义电达巴黎和中国代表，并嘱：“照此极力进行，毋负国民委托。”

◎下午1时，上海各界于西门外公共体育场召开国民大会，到会逾2万人。江苏省教育会副会长黄炎培为大会主席。大会决定：1. 致电巴黎和会中国代表，请力争青岛，万不获已，则决不签字；2. 致电巴黎和会英、美、法、意四国代表，申述青岛不能归日本所有之理由；3. 致电各省议会、教育会、商会，请一致电京，力争外交问题并营救被捕学生；4.

立即推举代表赴南北议和会议，请两总代表电京，要求从速严惩卖国贼，释放学生。会后举行游行。晚8时，国民大会筹备处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日间未尽事宜及进行方法：1. 推举代表并集合各校学生，分别面见淞沪护军使卢永祥，要求急电民国政府释放学生，目的不达即一律罢课；2. 速拟表明国民大会意见之宣言；3. 组织国民大会事务所为日常办事机构，一俟该事务所成立，筹备处即行撤销。

◎下午3时，北京妇女界代表40余人，于崇文门大街185号杨玉涛宅集会（该会由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学生发起——编者），议商救国方法。会议决定：以北京女校全体学生名义致电巴黎和会各国代表，要求于青岛问题“申公道，抑强权”；致电中国代表，要求于山东权利“祈力争，勿签字”；致电上海南北议和会议，请“早成和议，一致对外”，并通电全国，呼吁全国女界同胞勿甘落后，奋起救国。

◎12时，济南各界62个团体三万余人，于省议会召开国耻纪念大会。大会致电徐世昌，指出：徐“纵容奸邪，坐视蹙国”，“徇情废法”，“是非倒置”，要求立即“锄奸废约”，释放被捕学生；致电巴黎专使，切勿“冒昧签字”；致电上海和会，要求“力伸公道，维持国法，电请政府将曹、章、徐、陆诸犯，明宣罪状，依法严惩”；致电北京大学，申明鲁省人民“当为诸君后盾”。

◎晚，天津学生临时联合会成立。

◎上海杨树浦恒丰纱厂职工于厂门两侧张贴标语：左为“国耻纪念日”；右为“禁止日本人进厂”。

◎江苏无锡店员组织“五七团”。宣称：“组织斯会，誓尽匹夫之责，求补国事之艰”。该团以演讲及印发传单进行爱国宣传。

◎下午2时，东京中国留学生三千余人，为纪念国耻日，集队向各国驻日公使呈递公理书，要求将胶州湾、青岛由德国直接交还中国（原要求中国代理公使庄璠珂在公使馆开会，庄不允——编者）。日本警察镇压，当场被打伤者有彭湃等29人，逮捕彭湃、谭政等36人。

8日

◎孙中山致函陈汉明，表示支持其维护国权的斗争，“此间有一分之力当尽一分之力也。”

◎徐世昌令：京师警察厅将本月4日滋事学生“送交法庭依法办理”；教育部“查明此次滋事确情，呈候核办”。同日，徐世昌令慰留曹汝霖（本月5日曹提出辞呈——编者），令称：“该总长从政有年，体国公诚，为本大总统所深识。流言诋毁，致酿事端，驯

5-1

至毁屋毆人，扰害秩序。该总长因公受累，实疚于怀。”“务以国家为重，照常供职，共济艰难。所请应毋庸议。”

◎钱能训内阁提出总辞。

◎上海国民大会致电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各省议会、南北和会代表，指出拒签和约，取消民国四年以来中日间一切不平等条约。

◎广东中华民国策进永久和平会发出通电，要求民国政府立即释放被捕学生，并将徐树铮、靳云鹏、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明正典刑，以快人心，而保国家”。

◎北京学界致电巴黎和会中国代表，指出：“山东及青岛问题关系我国存亡，主权所在，务恳力争，万勿屈辱签字”。

9日

◎5时30分，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不辞而别，离京出走。蔡走前留《致北大教职员学生启事一则》，其文称：“我倦矣！‘杀君马者路旁儿’。‘民亦劳止，汽可小休’。我欲小休矣！北京大学校长之职已正式辞去，其他向有关系之各学校各集会自本日起，一切脱离关系。特此声明，惟知我者谅之。”

◎北京大学学生集会，决议：挽留蔡元培校长，并致函民国政府教育总长傅增湘，要求“万勿允准辞职，以维校务而平舆情”。晚8时，该校教职员召开全体会议，决议：举代表马叙伦、马寅初、李大钊、康宝忠、徐宝璜、王星拱、沈士远等赴教育部，要求傅增湘设法挽留蔡元培。晚10时，北京28所学校学生代表往见傅增湘，力请留蔡。

◎陈冷血为《申报》撰写题为《国穷而匕首见》的评论，指出：“欧洲和会之始，所谓公理之战胜也，所谓密约之废弃也，所谓弱小国之权利也，所谓永久和平之同盟也，今和会之草约已宣示矣，其结果如何？所谓中国之主张者，今犹有丝毫存在者耶？由此可知，求助于人者，终不能有成，自作其孽者，终不能幸免。”“若不能自谋、自助而欲望诸人，则终归于空想而已。呜呼，国人自奋。”

◎旅沪商帮协会召开会议，决定：1. 实行提倡国货；2. 不装日轮；3. 不用日钞。并指出：非将青岛收回及与日本所订一切不平等条约概行取消，誓不中止。

◎苏州各校学生致电民国政府，指出：“宁撤专使，不签丧失国权之约”；“武人干政，请从此严禁”；“释学生，惩奸邪，以谢天下”。

10日

◎南北议和南方代表唐绍仪向北方代表朱启钤提出：1. “对于欧洲和会所拟山东问题条件表示不承认。”2. “中日一切密约宣布无效，并严惩当日订立密约关系之人，以谢国民。”3. “立即裁撤参战军、国防军、边防军。”4. “恶迹昭著、不洽民情之督军、省长，即予撤换。”5. “由和会宣布前总统黎元洪六年六月十三日命令无效。”6. “设政务会议，由和平会议推出全国负重望者组织之。议和条件之履行由其监督，统一内阁之组织由其同意。”7. “其他已经议定及付审查或另行提议各案，分别整理决定。以上七项如北方同意履行，则第八项由和会承认徐世昌为临时大总统，执行职权至国会选举正式总统之日止。”

◎北京学生联合会致电巴黎和会中国代表，指出：“无论何项条约，如与中国自主权有碍，及违背南京临时约法与国际公法者，国民全体誓不承认。宁退出和议，万勿签字。”

◎济南各校学生1.3万人于省议会召开大会，举代表面见张树元、沈铭昌（张，时任山东督军；沈，时任山东省长——编者），提出：“一、速电巴黎专使，据理力争，勿轻签字；二、惩办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诸卖国贼；三、电沪会代表让步息争，同御外侮”，请张、沈将此转电民国政府。代表要求沈“发给军械，实行兵式体操，预备外交破裂，全体学生愿作前驱”。

◎吉林省议会及各团体致电徐世昌，要求速惩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早日释放被捕学生，并于青岛问题“死力与争，勿甘退让”。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致函民国政府教育部，指出：生等闻校长出走，“不胜惶恐”，“若令校长得留，则生等虽去校之日，犹怀补过之恩，否则非惟贻教育前途以莫大之危险，且恐激起全国舆情之非难”，政府“万勿允准辞职，以维校务而平舆情。”同日，北大学生派代表面见教育总长傅增湘，提出：1. 请总统特下令挽留；2. 派司长赴津劝驾；3. 由学生方面通电上海陈述一切。傅允办前两项；后一项，北大学生径直给上海各报社和有关团体发出电文。

◎下午5时30分，北京专门以上12所学校教职员于北京大学召开联合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蔡元培之去留关系着教育和外交的前途，要求民国政府“务请挽留”。

◎蔡元培致信北大同学，指出：“仆深信诸君，本月四日之举，纯出于爱国之热诚。仆亦国民之一，岂有不满于诸君之理？惟在校言校，为国立大学校

长者,当然引咎辞职。仆所以不于本月五日即提出辞呈者,以有少数学生被拘警厅,不得不立于校长之地位者以为之尽力也。今幸承教育总长、警察厅总监之主持,及他校校长之援助,被拘诸生均经保释,仆所能尽之责,止于此矣。如不辞职,更待何时?至一面提出辞呈,一面出京,且不以行踪告人者,所以避挽留之虚套而促继任者之早于发表,无他意也。北京大学之教授会,已有成效,教务处亦已组成,校长一人之去留,决无妨于校务。惟恐诸君或不见谅,以为仆之去职,有不意于诸君之意,故特在途中匆促书此,以求谅于诸君。”

11日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致函民国政府教育部,指出:“此次学生行动,纯属全体公意,出自至诚,责无旁贷”,“既属生等全体行动,与各校校长绝不相干,尤非北京大学校长一人所能代任其咎。且蔡校长德高望重,海内宗风,自其入长大学,招致贤哲,成绩斐然”,要求政府“府顺众情,对于北京大学校长辞职,勿予批准,并迅下明令,切实慰留。”

◎山东旅京劳动者数万人在彰仪门外旷野集会,决议致书徐世昌,要求“电飭陆、王诸专使严重交涉,勿稍让步”。

◎全国报界联合会致电民国政府,要求电巴黎和会中国代表,据理力争国权;并顺从民意,严惩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徐树铮。同日,该会召开常委会,决议:“以劝告形式通告全国报界,在山东问题未圆满解决以前,对于日商广告一律拒登。”

◎上海学生联合会成立,何葆仁为会长。该会发表宣言,指出:“谨以是日共组学生联合会,联合全国青年学生之能力,唤起国民之爱国心,用切实方法挽救危亡。远近各地请而响应,互通声援,以为全国学生自动的卫国之永久组合。”

◎北京专门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合会成立。

◎晚,民国政府教育总长傅增湘离职出京。

◎张謇致电徐世昌、段祺瑞,责怨二人推行亲日政策,擅订济顺、高徐两路密约,以致“全国愤恨,愈演愈激”。电文婉劝徐、段,为民国政府计,为自身计,速“从根本解决”外交问题,以缓輿情,而平民愤。

◎孙宝辉等人在沪发起组织救国十人持久团,并发出宣言,指出:“同人不得购买仇人货物及不得使用仇人纸币;同人不得被雇为仇人职员及不得雇用仇人;同人不得乘装仇人船泊;同人须各尽劲导

亲友共守此志之义务;同人各提所得酌量储蓄,俟有成数,提存本国银行或殷实本国商号,以作他日创设国民实业公司之基本。”

12日

◎《每周评论》第二十一期发表只眼(即陈独秀)《对日外交的根本罪恶——造成这根本罪恶的人是谁?》一文,指出:国民斗争的矛头应该指向“甘心把本国重大的权利、财产,向日本换军械军费来杀戮本国人”的北京卖国政府,而不要仅仅局限于曹、章、陆等几个卖国贼。

◎孙中山致函陈汉明,指出:“此次外交急迫,北政府媚外丧权,甘心卖国,凡我国民,同得愤慨。幸北京各学校诸君奋起于先,沪上得诸君共为后盾,大声疾呼,足挽垂死之人心而使之觉醒。”并表示:“对诸君爱国担扰,极表同情,当尽能力之所及为诸君后盾。”“尚望诸君乘此时机,坚持不懈,再接再厉,唤醒国魂。民族存亡,在此一举,幸诸君勉力图之。”

◎下午2时,杭州中等以上学校学生3000余人举行爱国示威游行,并往省议会请愿,要求:1. 请省议会电民国政府“顾全民意”;2. 请提案弹劾卖国官吏;3. 组织浙江省外交后援会。同日,杭州学生联合会致电巴黎和会美、英、法、意四国首脑,要求“主持公理,将青岛直接交还中国,一切中日密约作废”。

◎济宁学界联合会成立,并决定该会办事大纲:“一、印刷各种白话传单,使一般国民知日本对中国之野心”;“二、组织演讲团,演讲青岛交涉失败之原因”;“三、实行提倡国货,由会内同人担任调查及劝导”。

◎民国政府邀请参、众两院议员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茶话会,商对德和约签字问题。众议院秘书长王印川发言说:“在印川个人之意,与其签字而断送青岛,不如不签字之断送,他日尚可设法,故绝对主张不能签字。”这次会议政府未拿主意。

◎民国政府财政部由黑龙江督军兼省长鲍贵卿出面,与日商朝鲜银行签订借款500万日元合同。

13日

◎南北议和代表在沪举行第八次正式会议,讨论唐绍仪本月10日向朱启钤所提八条。唐声明此八条为南方谋求统一之最后让步。北方代表朱启钤表示:八条中第五条与“力谋统一之旨背道而驰”,“无可讨论”,并称“此项不易,他项终无可议”。唐绍仪当即宣布辞职。南北议和破裂。

◎江西省女学界致电徐世昌,要求力争青岛,必达直接交还目的。

◎晚,北京大学评议会和教授会召开联席会议,讨论挽留蔡问题。晚9时,会议通过《评议、教授会联合会布告》,指出:“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全体,以蔡校长因学生救国义举致受奸人逼迫而去,其一身之去留,不犹关系大学前途,实为全国人心民气所系属。”本校教职员及学生全体与京中各校师生“务期挽回蔡校长而后已。”报告说:“五月十日以来,蔡校长之踪迹杳然,而政府之挽留之指令未下。是以本校群愤激,有单独罢课之议。同学诸君爱国爱校长之热诚,当与国人所同谅。”

◎上海学生联合会发表宣言,指出:民国政府“自今日始,于一星期内,作正当明确之表示,维持蔡校长之地位,与大学之尊严。”“若满一星期,犹无满意之表示,则暂筹最后之对付。”

◎浙江海宁硖石镇召开国民大会,决定:“以后不认陆宗舆为海宁人,以为卖国贼戒。”

◎民国政府国务院致电各省督军、省长,声称:青岛问题,“此事国人甚为注重,既未达最初目的,乃并无交还中国之规定,吾国断难承认。但若竟不签字,则于协商(指协约国——编者)及国际联盟种种关系亦不无影响。故签字与否,颇难决定。两院议员开会,金以权衡利害,断难签字为词,并谓未经签字,尚可谋事后之补救,否则铸成定案,即前此由日交还之宣言,亦恐因此摇动。讨论结果,众论一致。现拟以此问题正式提交国会,一面电嘱陆使暂缓签字。事关外交重要问题,务希卓见所及,迅赐教益,不胜禱致。”

14日

◎南京下关各界群众万余人在大舞台召开国民请愿大会,议决:“一、对外办法:请愿驻宁各国领事转驻京各国公使,再转各国政府,于巴黎和会凭公理裁判,究竟青岛应否归还中国;二、对内办法:请愿本省督军、省长,转请政府力争;三、维持国货;四、联合各省一致力争。”

◎天津学生联合会在直隶水产学校正式成立,湛志笃为会长,马骏为副会长。

◎下午6时,武汉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代表开会,通过武汉学生联合章程,宣告武汉学生联合会成立。章程规定:“以热诚爱国、联络感情为宗旨。”

◎下午4时,上海学生联合会召开各校代表大会,决定:1.“组织学生义勇队,为万一之预备”;2.“组织演讲团,以鼓起人民爱国”。

◎徐世昌令:挽留蔡元培。令称:“该校长殚心教育,任职有年,值兹整饬学风,妥筹善后,该校长职责所在,亟待认真整理,挽济艰难,所请解职之处,着毋庸议。”

◎徐世昌令,声称:学生滋事“破坏秩序,凌蔑法纪”,“名为爱国,适以误国”。京外各校学生“务各安心向学,毋得干预政治”;京畿警备总司令、步兵统领、京师警察厅总监等“认真防护”,“遇有纠众滋事不服弹压者,仍遵照前令,依法逮惩。”

◎徐世昌令:慰留陆宗舆(陆,本月9日提出辞职——编者),称:陆宗舆“于二十一条案件,与外交次长曹汝霖协力挽救,所全尤大”。“该总裁等相从办事有年,勋勤夙著,未可以流言附会,致掩前劳”。“所请免职之处,着毋庸议”。

◎陆征祥密电徐世昌、钱能训,请示究否签署对德和约。并称:“祥一九一五年签字在前,若再甘心签字,稍有肺肠,当不至此。”“国人目前之清议可畏,将来之公议尤可畏。究竟应否签约”,“时期日迫,关系至巨”,“万祈迅即裁定,立速电示,俾有遵循。”

◎巴黎和会执行主席克里孟梭通知中国代表团,声称:“撤销列强在华特权问题,不在和会权限之内。”

15日

◎上海学生联合会发表宣言,指出:北京政府自本月四日以来,“始则坐学生以纵火伤人罪之横加拘辱;继则徇奸人之私忿,假政治之恶势,力抗教育之新潮流”;甚至“竟欲破坏最高教育机关,摧残士气,遏绝舆论,倒行逆施,以求一逞”。

◎上海华商杂粮公会发出通电,声称:该会为抵制日本夺我青岛,决议:“甲、不用日币;乙、不进日货;丙、不进日船装来各货。”

◎湖南省议会、教育会、农会、总商会致电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及各国代表,坚决要求将青岛由德国直接交还中国,并嘱中国代表勿擅行签字。同日,致电民国政府,要求:政府电令陆征祥等坚不签字;速罢斥曹、章、陆以谢国人。

◎徐世昌令:交通部次长曾毓隽继詹天佑兼任汉粤川铁路督办。同日,徐世昌令:准傅增湘教育总长辞职(傅对蔡元培颇同情。蔡被逼出走,傅曾派员赴天津挽留——编者),遗缺以教育次长袁希涛暂时代理。

◎察哈尔都统田中玉复电民国政府,声称:“阮电敬悉,极佩卢怀。窃谓青岛问题,关系国家之存亡

甚重。又当此群情激昂之际，倘遽签字，国内或有沸腾之虞。若因此演出别项交涉，则办理将更棘手。故权衡轻重，似以暂不签字，徐图事后补救之说为较善。”

◎湖南督军张敬尧复电民国政府，声称：“日本所谓继承权利，系衔德国租约而言，殊不知租约已完全失效，继承之说根本上不能成立。”“务祈钧座始终俯悉民意，毅力坚持，无论外交如何变幻，不达收回目的，决不可迁就签字，自行断送。”

◎湖北督军王占元复电民国政府，指出：“请速致电欧会陆、王两专使，对于日本要求单独解决青岛领土问题，暂勿签字。”

◎广东军政府非常国会参、众两院院长林森、吴景濂率全体议员致电民国政府，声称：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等，甘为外人鹰犬，密与日本勾结，外而阻挠赴欧代表之要求撤销中国密约及交还青岛，内则企图破坏上海和议，以遂卖国阴谋。罪状昭著，天人共愤。京津学生忧于国亡之惨，目击贼党横行，奋不顾身，义气勃发，焚灭曹宅，痛击章霖，有史以来，无此痛快。”

16日

◎唐绍仪在上海发表谈话，指出：“此次北京学生怒潮，实为吾国政治史上放一异彩，”“所可惜者，学生所揭集之卖国诸人，仅仅指为曹、陆、章等，不知曹等犹为附从，真正祸首，则固另有人在。”

◎广东灵山县中小学校学生致电唐绍仪及各报馆，指出：请力争“释学生、诛曹章”。并称：“生等愿投笔从戎，杀国贼，伸义愤”。

◎沪北各校联合筹组学生共同救国会，“以通力合作，就力所能及者共同救国，互相保护，一致进行为宗旨”。

◎江西督军陈光远复电民国政府，指出：“吾国为参战国一分子，并非征服降国可比，青岛为吾领土，关系国家主权，岂能不容我代表主张，和会遂自由处置？是不能施之于敌者，竟施之于我。”“得失直关国家存亡，自当誓死力争，不能丝毫让步。如果抗议无效，惟有严拒签字。”

◎安福俱乐部召开大会，王揖唐在会上发言，声称：“欧会如此主张，未免藐视公理，袒护强权，无论如何，不能签字。”

17日

◎蔡元培复电徐世昌，指出：“政府果曲谅学生爱国热诚，宽其既往，以慰舆情，元培亦何敢不勉强

维持，共图补救。”

◎下午1时，漳州各校学生手持“抵制日货”、“还我青岛”、“勿作五分钟爱国”、“诛灭卖国贼”等小旗举行爱国示威游行。游行学生沿途分送《哀求同胞一致对倭文》。游行队伍在龙溪商会门前，派代表往见商会会长，要求抵制日货，联合各界筹办国民大会，以为外交后盾。

18日

◎《每周评论》第二十二号发表李大钊（署名常）的《秘密外交与强盗世界》一文，指出：“凡是世界上的土地，只要是世界上知道人的道理的人在那里过人的生活，我们决不把他认作私有物，拒绝他人。但是强盗政府们要根据着秘密外交拿人类正当生活的地方，当作他们私相授受的礼物，或送给那一个强盗国家、强盗政府，作扩张他那强盗势力的根据，无论是山东、是山北，是世界上的什么地方，我们都不承认，都要抗拒的。我们反对欧洲分赃会议所规定对于山东的办法，并不是本着狭隘的爱国心，乃是反抗侵略主义；反抗强盗世界的强盗行为。”“我们若是没有民族自决、世界改造的精神，把这强盗世界推翻，单是打死几个人，开几个公民大会，也还是没有效果。”“我们的三大信誓是：改造强盗世界，不认秘密外交，实行民族自决。”

◎《每周评论》发表只眼（即陈独秀）《为山东问题敬告各方面》一文，指出：“呵！现在还是强盗世界！现在还是公理不敌强权时代！”文章说：“现在日本侵害了我们的东三省，不算事，又要侵害我们的山东，这是我们国民全体的存亡问题，应该发挥民族自己的精神，无论是学界、政客、商人、劳工、农夫、警察、当兵的、做官的、议员、乞丐、新闻记者，都来反对日本及亲日派才是。”

◎北京学生联合会致信徐世昌，决定明（19）日开始总罢课，指出：“本月四日以来，学生等本外争国权、内除国贼之义，呼吁于我大总统之前，已觉喑口哑音，精疲力竭，而于事未济，反招怨尤。学生等多方思维，不解者有六，中心如焚，无意为学，乃不得不暂行停课，陈其崖略，而有所请求，惟我大总统赐察焉。”“学生等之惟日不息，为奔走呼号者，为争青岛与山东之宗主权而已。今青岛问题已决，而政府尚无决心不签字之表示。此不解者一也。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等，素以亲日相号召，阴卖国以媚外，借媚以攘权，积累巨资，逆迹显著。乃舆论不足以除奸，法律不足以绝罪。五四运动，实国民之义愤所趋，而曹陆等犹饰词狡辩，要挟求去，明令则反殷

勤慰留之。此不解者二也。教育总长傅公，大学校长蔡公，学问道德，中外推重，近来教育界有发皇振励之气，皆为二公之赐。而傅公则无端免职，蔡公则被迫远引，以致各校校长联翩辞职，日内复盛传政府将以品卑学陋之田应璜继傅公之后。似此摧残教育，国家之元气可伤。此不解者三也。集会言论之自由，载在约法。值兹外交紧急之际，尤赖学子提倡，纾其怀抱，唤醒国民，振励民气。乃本月十四日明令，视学生如土匪，防学生如大敌，集会言论之自由剥夺净尽。学生等痛心国弊，将于无为，则违匹夫有责之大义，将欲有为，又犯纠众滋事之禁。此不解者四也。本月七日，为我国耻纪念日。我留日学生，于是日游街纪念，实为我民族真精神之表现。在倭奴痛恨疾恶，固无足向。独怪我驻日公使，竟于是日招致优伶，酣歌宴乐；更召日兵保卫使馆，蹂躏学生。置国耻于不顾，视国人如仇讎，丧心病狂，莫此为甚。政府不立免该代使之职，而于日人擅拘我学生，又不容学生等之吁请，以向日政府提出抗议。此不解者五也。南北和议，为全国国民之殷望，尤为我大总统酷爱和平之初意所坚持。而近日政府许议和代表之辞职，竟有任其决裂之象。随兹外患方返，岂宜再起内讧。此不解者六也。”“六不解”为学生罢课的理由。在信中学生还提出六项要求：“对于青岛问题，出不签字之决心，以固国土；惩办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等，以除国贼；力挽傅蔡诸公回职，打消以田应璜长教育之议，以维教育；彻废警备学生明令，以重人权；向日政府提出严重抗议，释被拘学生，重惩日警，以重国权；恢复南北和议，速谋国内统一，以期一致对外。”

◎北京学界万余人在北河沿北大法科大礼堂举行追悼郭钦光大会（郭，北大学生，“五四”那天，因他患有肺病，同学们劝他不要去参加示威游行，但他执意不肯。在游行中，他亲眼看见民国政府竟以“狮子搏兔之力”镇压手无寸铁的爱国青年，万人唾骂的卖国贼受到庇护，而爱国救国的无辜学生却遭逮捕坐狱，于是他“愤然大痛，呕血盈斗”。虽经医院抢救，终因病情严重，于本月7日逝世——编者）。许德珩首先在会上讲话说：“今日追悼郭君，实无异追悼我们自己。因郭君未了之事业，全凭我们继续其志，做到他现在的地位，方肯罢休。”

◎开封各界万余人在师范学校操场召开国民大会。会议要求：1. 北京政府电示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如日本不交还青岛，即退出和会。2. 联络开封十五所学校学生组织学生联合会，为外交后盾。3. 由商务总会通知各县商会，勿再贩运日货，违者处罚。

4. 河南督军兼省长赵倜同意学生于假日进行爱国宣传。同日，江苏淮安各界召开国民大会，决定：1. 组织演讲十人团。2. 劝购国货。3. 刊发日刊报告外交消息。4. 调查日货种类报告各界。

◎孙洪伊致电曹锐、卢永祥、王占元、吴光新、陈光远、吴佩孚、张敬尧、阎锡山等北洋军阀高级将领，煽动他们和徐世昌、段祺瑞决裂。孙说：“夫大义可以灭亲，岂私交即可废公”。“徐、段并非中国皇帝，公等并非徐、段臣子，乃甘举公众托命之国家，徇彼一二人之私图而不悔。”“请速脱离卖国党羁绊，宣布徐世昌、段祺瑞及其党徒徐树铮、靳云鹏、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诸贼之罪状，兴师致讨，先除内奸，然后合力对外。”

◎广东军政府致电徐世昌，指出：“青年学生子，以单纯爱国之诚，逞一时血气之勇，虽举动略逾常轨，要亦情有可原。”“倘不求正本之法，但借淫威以杂一二文弱无助之学生，以此立威，威如何有？以此防民，民不畏死也。”

19日

◎北京学生总罢课开始。同日，北京学生护鲁义勇队组成，并致函徐世昌，指出：“青岛山东之主权不复，即中国灭亡之朕兆，亦即我四万万人民作人臣妾、受人鞭笞之朕兆也。学生等洞彼奸谋”，“爱组织北京学生护鲁义勇队，以备抗御外侮之需，以尽学生等匹夫之责”；要求大总统“允于学生等正课之外，加以军事上之训练”。

◎上海国民大会事务所干事部发出通电，指出：“据报载本月十四日国务会议决定签字欧和草约等语。山东问题关系存亡，一经签字即无挽回余地。”“设竟冒昧签字，无异宣告死刑，匪特山东永无恢复之望，各种亡国条约均因此认为有效，吾国真万劫不复矣。”“国人誓绝否认。”

◎上海学生联合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凡入会各学校，应于本月二十二日同时一律罢课”，以为“最后之对付”；“自罢课后，非得本会正式上课之通知，不得私自上课。”

◎由山东省议会、教育会、农会、报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外交商榷会等团体代表联合组成的赴京请愿团一行85人抵京，并向民国政府提出：1. 欧洲和约关于山东各条，拒绝签字。2. 废除高徐、济顺铁路草约。3. 惩办国贼。

20日

◎《孙文学说》卷一《知难行易》付印。